

## ● 南投縣政府公報

---

主旨：為使貴機關之行政行為符合公平、公開與民主程序之理念，請於行政行為處理程序中，注意落實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或聽證之相關規定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並增進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信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97年8月22日法律字第0970700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時，為加強行政程序之透明度與信賴感，並落實平等對話、理性溝通、尋求共識之精神，應請確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聽及陳述意見之規定辦理（行政程序法第57條至第66條、第102條至109條等規定參照），俾貫徹依法行政原則，維護人民權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刊登公報，不另行文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縣長 **李朝卿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主管局（室）長主任決行

#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本府各單位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0970162528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頒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四五號解釋解釋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7年8月21日秘台大二字第09700180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四五號解釋解釋文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刊登公報，不另行文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縣長 **李朝卿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0970015015號

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四五號解釋

附釋字第六四五號解釋

院長 賴 英 照

## 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五號解釋

### 解 釋 文

一、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，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，得附具主文、理由書，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。」旨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，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，得交付公民投票，由人民直接決定之，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，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、複決權之意旨；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，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

二、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，置委員

二十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，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。」關於委員之任命，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，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，自屬牴觸權力分立原則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至遲於屆滿一年時，失其效力。

## 【 農 業 】

#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（請刊登縣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疫字第0970154291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」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7年8月12日以農授漁字第0971275067號令修正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8月12日農授漁字第09712750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日月潭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請刊登縣公報）、農業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 長 **李 朝 卿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